

汝州市财政局文件

汝财〔2024〕41号

汝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国资监管机构：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3〕2 号）和《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重点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4〕3 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平

财购〔2024〕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汝州市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重点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2024年重点工作

各预算单位已完成采购预留份额填报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预算单位按照15%的比例预留食堂采购份额，同时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常态化推进食堂采购。从历史数据看，部分预算单位常态化开展食堂采购不足，我市食堂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各主管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财办库〔2023〕252号文件要求，督促本系统预算单位依规足额预留食堂采购份额，及时为相关人员开通交易账号，确保按时通过“832平台”食堂采购专场（st.fupin832.com）“832一站通”专区（yzt.fupin832.com）等渠道开展采购活动。

（二）持续深入开展工会采购。基层工会组织根据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工会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或者单位年度福利总额15%的标准，积极运用“832优选”品牌专区（yx.fupin832.com）、“832微信小程序”等便利化方式，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按照市总工会的要求采购更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三）积极鼓励国有企业采购。国资监管机构要及时组织所属国有企业汇总填报基本信息、开通管理及交易账号，

加大政策宣传、培训、解读力度，积极鼓励国有企业优先通过“832平台”采购企业食堂食材和工会福利、慰问品等，参照本级预算单位标准填报食堂预留份额，发动更多国企采购力量，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及时传导落实。各主管预算单位、国资监管机构要切实负起统筹管理责任，按照豫财购〔2023〕2号文件要求，通过召开会议、开展培训等方式，及时安排布置本系统有关工作，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国有企业落实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要求。

（二）认真组织实施。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助力脱贫地区富民增收。

（三）做好协同配合。供销合作社要发挥系统作用，联合“832平台”及其区域服务中心，充分利用本地服务便利，加大供应商入驻、采购人采购等工作宣介、培训、服务力度，协同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提升采购质量和效率。

（四）按时总结反馈。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分别于4月中旬、10月上旬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可联系汝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科，联系电话 6862799；“832 平台”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1188-832，或联系河南各区域服务专员。

（详见 www.fupin832.com/pages/publicNotice）

